



湖南政报

HU NAN ZHENG BAO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第 5 期

2005

湖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



湖南政报

(半月刊)

2005 年第 5 期
3 月 15 日出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行 政 法 规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7 号)(3)
-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
决定(国务院令 第 428 号)(7)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29 号)(12)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
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94 号)(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 号)(18)

省 政 府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
(湘政发〔2005〕4 号)(20)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
察总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3 号)(24)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4 号)(26)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袁建尧

副主任：李妙和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华清 匡彦博

朱映红 朱雪军

刘明欣 刘庆选

邹育文 陈吉芳

陈介湘 罗宏书

姜儒振 贺安杰

廖克勤 黎咸兴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7号) (2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20号) (29)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南省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建设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21号) (30)

经济瞭望

- 关于湖南省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5年1月27日在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叔红(30)
- 关于湖南省200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0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5年1月27日在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李友志(33)
- 2004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湖南省统计局(37)

文件目录

- 2005年2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总编辑：刘明欣

社长：朱映红
副总编辑：

副社长：覃建荣

本期责编：谭德君

美术编辑：吴飞帅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已经
2004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

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

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

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

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检查后，应当出具调查、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履行本机关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加以利用。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和处分决定的程序，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国家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税收收入和各种非税收入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1987年6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
- (二)取出宫内节育器；
- (三)输卵(精)管结扎术；
- (四)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上述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其申请的项目，进行逐项审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并在其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项目。”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其中，申请开展输卵(精)管结扎术、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的，必须具备 1 名以上执业医师；
- (二)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诊疗设备；
- (三)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抢救设施、设备、药品和能力，并具有转诊条件；
- (四)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管

理制度；

(五)符合与申请开展的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条件。

具体的技术标准和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审批情况。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临床医疗服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登记和执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经获得批准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的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开展相应的项目，并收回原批准文件。”

六、删除第四十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
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 控制人口数量, 提高人口素质, 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权利,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 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国务院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 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国家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 鼓励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

第二章 技术服务

第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第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二) 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 (三) 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

管复通手术的, 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第八条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一) 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
- (二)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 (三) 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 (四) 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具体项目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

第九条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 (一) 放置宫内节育器;
- (二) 取出宫内节育器;
- (三) 输卵(精)管结扎术;
- (四) 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上述全部或者部分项目的,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其申请的项目, 进行逐项审查。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应当予以批准, 并在其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项目。

第十条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1名以上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 其中, 申请开展输卵(精)管结扎术、早期人工终止妊娠术的, 必须具备1名以上执业医师;
- (二) 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诊疗设备;
- (三) 具有与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抢救设施、设备、药品和能力, 并具有转诊条件;
- (四) 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
- (五) 符合与申请开展的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和

条件。

具体的技术标准和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审批情况。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临床医疗服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登记和执业。

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争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定期编制并发布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指导列入目录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五条 开展计划生育科技项目和计划生育国际合作项目，应当经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接受项目实施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章 机构及其人员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第二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符合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

第二十一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三条 乡、镇已有医疗机构的，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是，医疗机构内必须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既有医疗机构，又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自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没有医疗机构，需要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从严审批。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不得买卖、出借、出租，不得涂改、伪造。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

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和抢救与转诊制度。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避孕药具流通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

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分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数据，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时公布和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

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四十二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已经获得批准开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项目的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开展相应的项目,并收回原批准文件。

第四十五条 在乡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乡村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经认定取得执业资格;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9 号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已经 2004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便于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以下简称权利人)行使权利和使用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

(一)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

(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

(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

(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并开展活动。

第四条 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权利人自己难以有效行使的权利，可以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集体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著作权

集体管理活动。

第二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

第七条 依法享有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人不少于 50 人；

(二)不与已经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范围交叉、重合；

(三)能在全中国范围代表相关权利人的权益；

(四)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章程草案、使用费收取标准草案和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办法(以下简称使用费转付办法)草案。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设立宗旨；

(三)业务范围；

(四)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五)会员大会的最低人数；

(六)理事会的职责及理事会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七)管理费提取、使用办法；

(八)会员加入、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条件、程序；

(九)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的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第九条 申请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提交证明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材料。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自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发给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

组织,应当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30日内,将其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将报备的登记证书副本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到国务院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经依法登记的,应当将分支机构的登记证书副本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下列因素制定使用费收取标准:

(一)使用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时间、方式和地域范围;

(二)权利的种类;

(三)订立许可使用合同和收取使用费工作的繁简程度。

第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权利人的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使用情况制定使用费转付办法。

第十五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改章程,应当将章程修改草案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核准后,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依法撤销登记的,自被撤销登记之日起不得再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活动。

第三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机构

第十七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大会(以下简称会员大会)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力机构。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召集。理事会应当于会员大会召开60日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事项予以公告;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以前报名。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少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理事会应当将会员大会报名情况予以公告,会员可以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补充报名,并由全部报名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举行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使用费收取标准;

(三)制定和修改使用费转付办法;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

(五)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决定使用费转付方案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经10%以上会员或者理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决定。理事会成员不得少于9人。

理事会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但是换届延期不得超过1年。

第四章 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权利人可以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以书面形式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授权该组织对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管理。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加入条件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与其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不得拒绝。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并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后,即成为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

第二十条 权利人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后,不得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可以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终止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但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已经与他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该合同在期限届满前继续有效;该合同有效期内,权利人有权获得相应的使用费并可以查阅有关业务材料。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通过与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相互代表协议的境外同类组织,授权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其依法在中国境内享有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前款所称相互代表协议,是指中国的著作权集

体管理组织与境外的同类组织相互授权对方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进行集体管理活动的协议。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应当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许可他人使用其管理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应当与使用者以书面形式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与使用者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

使用者以合理的条件要求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拒绝。

许可使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合同期限届满可以续订。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权利信息查询系统应当包括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种类和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授权管理的期限。

权利人和使用者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权利的信息进行咨询时,该组织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根据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与使用者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可以事先协商确定由其中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统一收取的使用费在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经协商分配。

第二十七条 使用者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时,应当提供其使用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和使用的方式、数量、时间等有关使用情况;许可使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使用者提供的有关使用情况涉及该使用者商业秘密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理费,用于维持其正常的业务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取管理费的比例应当随

着使用费收入的增加而逐步降低。

第二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使用费,在提取管理费后,应当全部转付给权利人,不得挪作他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转付使用费,应当编制使用费转付记录。使用费转付记录应当载明使用费总额、管理费数额、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等的名称、有关使用情况、向各权利人转付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等事项,并应当保存10年以上。

第五章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

第三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资产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监督。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记录,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阅:

- (一)作品许可使用情况;
- (二)使用费收取和转付情况;
- (三)管理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权利人有权查阅、复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财务报告、工作报告和其他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提供便利。

第三十三条 权利人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 (一)权利人符合章程规定的加入条件要求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会员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退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的;
-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按照规定收取、转付使用费,或者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管理费的;
- (三)权利人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业务材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四条 使用者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检举: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三)使用者要求查阅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记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拒绝提供的。

第三十五条 权利人和使用者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检举、举报之日起 60 日内对检举、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并应当对监督活动作出记录:

(一)检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及其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及其他有关业务材料;

(三)派员列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会员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将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的;

(三)未根据公告的使用费收取标准约定收取使用费的具体数额的。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超出业务范围管理权利人的权利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与使用者订立的许可使用合同无效;给权利人、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根据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罢免或者解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拒绝与权利人订

立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会员退出该组织的要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绝与使用者订立许可使用合同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取管理费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付使用费的;

(五)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会计账簿、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或者其他有关业务材料的。

第四十一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国务院民政部门发给登记证书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或者连续中止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 6 个月以上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吊销其著作权集体管理许可证,并由国务院民政部门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使用者能够提供有关使用情况而拒绝提供,或者在提供有关使用情况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中止许可使用合同。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或者分支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由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或者民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审批和监督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其章程、使用费收取标准、使用费转付办法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审核,并将其与境外同类组织订立的相互代表协议报国务院著作权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

作品，未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的，应当将使用费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送交管理相关权利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由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将使用费转付给权利人。

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建立作品使用情况查询系统，供权利人、使用者

查询。

负责转付使用费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按照会员大会决定的该集体管理组织管理费的比例减半提取。除管理费外，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不得从其收到的使用费中提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 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 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国资委 银监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号)精神，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以下简称“债转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完成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等后续工作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和债转股企业出资人及各有关单位应加快完成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等后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对具备债转股条件、国务院已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原则上应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新公司注册，对个别因特殊原因需要再延期以完成注册的，由资产公司会同债转股企业或其出资人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经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对 2004 年 6 月 30 日后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包括部分新增项目，应在国务院批准后 9 个月内完成新公司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即自动停止实施债转股。

(二)对已列入原国家经贸委推荐实施债转股 580 户企业名单，但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债转股条件的，不再实施债转股。资产公司应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停止债转股项目的意见，并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对尚未上报国务院以及已上报但国务院未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经国资委审核后不再实施；国务院已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尚未注册新公司的，国资委会同财

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不再实施。

(三)对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负值的项目,由债转股企业原出资人与资产公司充分协商调整债转股方案或停止实施债转股。债转股调整方案由资产公司于2005年3月31日前提出,经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对在上述期限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净资产负值项目停止实施债转股。

(四)对停止实施债转股的企业,按照原债权归属,分别由资产公司、开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依法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并由国资委、财政部、银监会书面通知资产公司、银行和企业,自原停息日起恢复计息,严防逃废债务;并以稳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停止实施债转股项目的情况由资产公司报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并由国资委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二、妥善处理债转股新公司改制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一)债转股新公司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严格按照原国家经贸委等8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业〔2002〕859号)及国资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进一步帮助企业落实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债转股政策的作用。

三、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促进债转股新公司健康发展

(一)债转股企业原国有出资人和资产公司应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实施方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股东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明确和理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关系。新公司股东按持有的资本额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权益。

(二)原国有出资人与债转股新公司之间应实

行机构、人员、业务和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项经济往来活动应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债转股新公司股东不得截留新公司的收入,不得向新公司收取管理费等。资产公司为债转股新公司提供咨询、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以及其他服务时应按商业原则办理。

(三)债转股新公司应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转换经营机制,切实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力争早日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规范债转股股权转让行为

(一)资产公司应把握时机,积极探索有效处置方式,加快对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行业外,资产公司所持股权可按商业原则向国内外各类投资者公开转让,努力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二)资产公司转让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的规定进行,并确保股权转让依法、规范、平稳进行。资产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现行规定报财政部批准。

(三)资产公司转让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应妥善处理所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资产公司向债转股新公司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商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依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并公开转让股权。资产公司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之间进行股权置换或转让的,可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置换和转让价格,不需进行资产评估。

(五)开发银行和资产公司直接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国有商业银行直接持有或委托资产公司持有的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在处置时,不得将股权直接转为对新公司的债权;对收购方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解决收购股权资金来源的,银行应严格执行贷款审批规定,防止形成新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电子商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子商务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大举措，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应用初见成效，促进了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子商务仍处在起步阶段，还存在着应用范围不广、水平不高等问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环境急需完善。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电子商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重要作用

(一)推进电子商务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形成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把握发展主动权、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提升我国经济的国际地位。

(三)推广电子商务应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效措施，将有力地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完善，更好地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

二、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综合竞争力的中心任务，实行体制创新，着力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实施跨越式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的电子

商务发展道路。

(五)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与企业主导相结合。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营造环境与推广应用相结合。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建设，营造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电子商务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以环境建设促进应用发展，以应用带动环境建设。

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把电子商务作为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实现形式，以技术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业务流程，促进生产经营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重点推进与协调发展相结合。围绕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推进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中国特色电子商务发展道路，促进各类电子商务应用的协调发展。

加快发展与加强管理相结合。抓住电子商务发展的战略机遇，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同时，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管理体制，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市场监管，规范在线交易行为，保障信息安全，维护电子商务活动的正常秩序。

三、完善政策法规环境，规范电子商务发展

(六)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配合。加紧编制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电子商务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健全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七)推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抓紧研究电子交易、信用管理、安全认证、在线支付、税收、市场准入、隐私权保护、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尽快提出制订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根据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的要求，抓紧研究并及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制订在网上开展相关业务的管理办法；推动网络仲裁、网络公证等法律服务

与保障体系建设；打击电子商务领域的非法经营以及危害国家安全、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电子商务的正常秩序。

(八)研究制定鼓励电子商务发展的财税政策。有关部门应本着积极稳妥推进的原则，加快研究制定电子商务税费优惠政策，加强电子商务税费管理；加大对电子商务基础性和关键性领域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采取积极措施，支持企业面向国际市场在线销售和采购，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政府采购要积极应用电子商务。

(九)完善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研究制定促进金融业与电子商务相关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政府投入对企业和社会投入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电子商务投资中的主体地位。

四、加快信用、认证、标准、支付和现代物流建设，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撑体系

(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及部门间的协调与联合，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按照完善法规、特许经营、商业运作、专业服务的方向，建立科学、合理、权威、公正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信用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建设在线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信用数据的动态采集、处理、交换；严格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逐步形成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信用服务体系。

(十一)建立健全安全认证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电子商务安全认证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密钥、证书、认证机构的管理，注重责任体系建设，发展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和认证技术；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安全认证基础设施，建立布局合理的安全认证体系，实现行业、地方等安全认证机构的交叉认证，为社会提供可靠的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服务。

(十二)建立并完善电子商务国家标准体系。提高标准化意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抓紧完善电子商务的国家标准体系；鼓励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和科研机构研究制订电子商务关键技术标准和规范，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正，积极推进电子商务标准化进程。

(十三)推进在线支付体系建设。加紧制订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研究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业务监督和风险控制；积极研究第三方支付服务

的相关法规，引导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等机构建设安全、快捷、方便的在线支付平台，大力推广使用银行卡、网上银行等在线支付工具；进一步完善在线资金清算体系，推动在线支付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并与国际接轨。

(十四)发展现代物流体系。充分利用铁道、交通、民航、邮政、仓储、商业网点等现有物流资源，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广泛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与装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现代物流基础设施与装备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发挥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的整合优势，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有效支撑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

五、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

(十五)继续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信息化是电子商务的基础，要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重组与优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应用，增强产、供、销协同运作能力，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科学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

(十六)重点推进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要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用，以产业链为基础，以供应链管理为重点，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相关资源，实现企业间业务流程的融合和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进企业间的电子商务，提高企业群体的市场反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十七)推动行业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订行业电子商务规范，切实做好重点行业电子商务试点示范，推广具有行业特点的电子商务经验，探索行业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建立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机制，促进行业内有序竞争与合作，提高行业的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十八)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提高中小企业对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在投资、人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

(十九)促进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应用。发展面向消费者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建立并完善企业、消费者在线交易的信用机制，扩大企业与消费者、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电子商务的应用规模。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移动电子商务的应

用与发展。

六、提升电子商务技术和服务水平，推动相关产业发展

(二十)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技术装备和软件。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适用的电子商务应用技术，鼓励技术创新，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硬件和软件产业化进程，提高电子商务平台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等关键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和装备能力。

(二十一)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网络化、系统化、社会化的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电子商务工程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咨询服务、工程监理等服务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业健康发展。

七、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和公民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

(二十二)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电子商务的宣传、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守法、诚信、自律观念的引导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和公民对电子商务的应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二十三)加强电子商务的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高等院校要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

才和复合型人才，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改造和完善现有教育培训机构，多渠道强化电子商务继续教育 and 在职培训，提高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

八、加强交流合作，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有关电子商务的国际组织，参与国际电子商务重要规则、条约与示范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密切跟踪研究国际电子商务发展的动态和趋势，加强技术合作，推动市场融合，不断提高我国电子商务的整体水平。

(二十五)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企业要强化国际竞争意识，积极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能力。有关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发挥信息资源优势，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的服务。

发展电子商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速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进程、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战略决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密切协同配合，制定并不断完善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

湘政发〔200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以下简称《决定》)和有关文件精神，切实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严格土地管理，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土地管理的宏观调控作用

(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有建设用地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批准实施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擅自修改、调整；确

需修改调整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组织专家论证、听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认真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结合实际，科学论证，提高规划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实行农用地转用计划指令性管理。市州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于每年10月1日前提出本地的下一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发改委；需报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审批、核准的重点建设项目，

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于上年9月20日前,按项目向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计划建议,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对全省各地各行业下年度用地计划提出建议,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农用地转用指标实行分类下达、分别考核,农用地转用计划中城镇村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独立选址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农用地指标分类使用。上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计划的重要依据。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向同级人大报告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

(三)执行土地管理有“保”有“压”的政策措施。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和产业政策,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查建设项目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从严从紧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总量、速度。当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薄弱环节建设项目以及招商引资的落实项目的用地需要。继续暂停高档别墅类房地产、高尔夫球场以及超标准的大广场、大行政中心建设等用地审批。

(四)加强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行分级管理,由审批或实施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的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预审。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申报核准或审批时,必须附有国土资源部门的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

二、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五)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全面实行各级政府领导任期耕地保护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制定考核指标,完善考核体系,对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奖罚。实行耕地保护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制度。各级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要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和协作。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号),加强对用于农业土

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六)严格执行基本农田规划。规范设置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公告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地类、责任人和“五个不准”等内容。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并抄送农业部门,做到省、市、县、乡(镇)四级基本农田档案、图件、数据齐备,可查可核。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以行政村为单位与乡(镇)政府签订,设置村民小组的,要与村民小组签订,并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图斑,在土地所有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中注明,明确承包农户保护基本农田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七)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不得随意调减基本农田保护指标,不得以调整农业结构的名义占用基本农田挖鱼塘、种树和进行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不得擅自基本农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经批准占用的基本农田,必须足额补划,并由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农业厅确认或共同委托市州国土资源局和农业局确认;征地补偿按法定最高标准执行,以缴纳耕地开垦费方式补充耕地的,缴纳标准按当地最高标准执行。

(八)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非农建设执行“占一补一”的制度,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实行按等级折算,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具体等级折算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和省农业厅制定。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不能自行补充的,必须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将补充耕地费足额列入工程概算。实行按建设项目和区域考核耕地占补平衡的制度,明确和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实行补充耕地验收责任追究制度。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要制定补充耕地验收管理的具体办法,负责对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要加强对单位和个人自发开垦的用于占补平衡的耕地的验收管理。

三、严格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九)严禁拆分报批用地。严禁规避法定审批权限,将单个建设项目用地拆分审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文件没有明确分期建设的,应一次性报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对省以上发展改革等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明确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按工程进度分期征地。

(十)加强建设用地审批的监督管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农用地转用

或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满两年未用地或未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批准文件自行失效;满两年未将批准转用或征收土地供给用地单位的,按未供给土地面积扣减当地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已供给用地的,用地单位满两年没有使用土地,依法予以收回。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建设用地备案工作。对未按规定时间及有关要求备案或在备案中弄虚作假的,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

(十一)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使用管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实行先缴后分。申请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缴纳,按规定标准就地全额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清算户,并由省非税收入汇缴清算户按规定的比例分成划缴省国库和中央金库,年终汇算清缴。各级国土资源、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凡不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足额缴纳土地有偿使用费的,一律不得下发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违者按违法批地进行处理。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减免、缓交、侵占和挪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

(十二)制定并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统计局、省农业厅等制订各县市区耕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对有条件的县市区制订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定期更新。市、县人民政府要探索建立征地补偿调节专项资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达到法定标准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市、县人民政府可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制订。除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务院规定进行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外,征地补偿应同地同价。

(十三)完善征地程序。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十四)强化征地补偿安置监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应按法律规定的时限全额向被

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拨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按期全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省农办、省民政厅等部门要共同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具体分配办法,并加强监督管理。

(十五)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村集体土地,可以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发包方依法收回的承包地、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以及流转的承包地等调剂安排,保证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能继续从事农业生产。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和低保管理体系。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劳动保障和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指导性意见,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和最低生活保障。

五、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十六)坚持集约用地。严格审查审批建设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引导并逐步实现工业向开发区(园区)集中、人口向村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和公共设施的利用效益。交通、水利、电力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充分论证,优化设计,科学选址,节约用地。

(十七)促进节约用地。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管理办法。教育、卫生、工业生产企业用地绿地实行指标管理,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不得低于30%;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鼓励建设多层厂房。禁止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写字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十八)规范开发区(园区)管理。各类开发区(园区)用地要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统一管理。对国家认可保留的开发区(园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不得擅自突破。对开发区(园区)内道路等基础设施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防止因配套基础设施过度超前建设

而造成控制区域内土地抛荒的现象。开发区(园区)生产性项目用地比例应达到60%以上,控制非生产性辅助设施的用地。各类开发区、物流园区等的设立,由省发改委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十九)清理和处置闲置土地。开展对1999年1月1日以来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供地情况的清理和检查,对清查出来的闲置土地,统一储备,优先安排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急需和高效益的建设项目使用。通过按原批准用途、供地方式、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合理补偿等途径,建立企业用地退出机制。对尚未达到法定收回期限的闲置土地,动员土地使用者退出土地。对因规划不当造成闲置的土地,可按合同剩余使用年限计算土地价款,退还给土地使用者,由政府收回安排给急需建设的项目使用。

(二十)加强村镇建设用地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凡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一户一宅”法律规定,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禁止城镇居民购买或租用农村集体土地建房。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组织开展“空心村”和闲置宅基地、空置住宅、“一户多宅”的调查清理工作。积极引导新办乡村工业向建制镇和规划确定的小城镇集中。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研究制定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办法。

六、规范土地要素市场

(二十一)完善土地市场管理制度。统一市场准入条件,完善市场运作程序。严格执行划拨供地目录,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要逐步纳入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行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努力盘活存量土地。对城市规划区内需要调整使用的存量土地及依法收回、收购、置换的国有土地和新增经营性建设用地,都要纳入政府统一收购储备的范围。对新增建设用地,要限期开发利用。要加强对土地储备的投资融资、开发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做到“熟地”出让。

(二十二)规范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土地使用权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湖南省土地市场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

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经依法批准自行利用原有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以及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按现时经营性土地市场价格减去原划拨或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全额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依法批准转让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土地市场公开交易,对原划拨土地使用者按原批准用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补偿;低于市场价交易的,政府应当行使优先购买权。省国土资源厅应拟订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今后,在签订划拨或出让土地合同时,必须约定改变用途时国家依法收回土地的条款。

(二十三)加强土地市场动态监测。调控土地一级市场,激活二级、三级市场,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运行。要综合采取法律、经济、行政手段,规范和调节供地政策,控制地价涨落幅度。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定期更新并公布基准地价,建立健全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加强对交易地价、评估地价的监督。开展新一轮土地调查,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土地分类、调查、产权登记和统计制度,有关数据接受社会公开查询。

七、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

(二十四)加大查处力度。巩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成果,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要重点查处违规批地、擅自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占地、乱占滥用耕地、非法压低地价招商、侵占拖欠农民征地补偿安置费、滥用行政权力侵犯农民合法权益、擅自减免土地出让金等问题。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部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省国土资源厅要直接查处、处罚到位,并进行公开曝光。

(二十五)严格追究责任。对各类土地违法行为,要严肃追究行政、民事直至刑事责任。坚决纠正违法用地只罚款就补办合法手续的行为。对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按法律规定应当拆除或没收。确需补办手续的,要在依法处罚到位后,从新从高进行征地补偿和收缴有关规费。强化对土地执法行为的监督。对土地管理活动中非法批占土地、征收土地、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玩忽职守、执法不力造成损失的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由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必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六)完善执法机制。建立和完善国土资源与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联合办案和案件移送制度，既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又查处违法责任人。建立土地督查制度，监督土地执法行为。坚持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实行违法案件通报制度。

八、加强土地管理行政能力建设

(二十七)开展对《决定》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教育活动。各级政府领导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对严格土地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法制意识，提高依法管地的水平和能力，切实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意识，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十八)严格落实土地管理责任。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的责任在各级政府。各市州长、县市区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并将责任目

标层层分解落实。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下级政府每年要向上级政府书面报告土地管理责任履行情况。要完善土地管理责任考核体系，把耕地保护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严格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职责不到位，造成土地管理失控或出现影响严重的土地违法案件的，要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建设用地审批。各级政府要定期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民政、劳动保障、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决定》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国土资源管理队伍建设。全面完成省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理顺领导干部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和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所建设。市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决定》的要求，保证国土资源部门的机构、编制和经费到位。坚持“凡进必考”原则，严把进入关。加强力量，提高素质，改善条件，增强国土资源管理队伍执法能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省级以下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1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国

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湘政发〔2004〕22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体制，切实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湖南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加挂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牌子)升格为副厅级,为省国土资源厅承担全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对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组织开展对制定和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进行监督检查;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耕地保护、国土资源登记发证、国土资源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国土资源交易行为的报批和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三)直接查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其他重大土地、矿产、测绘违法行为。

(四)按规定职责和程序配合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或部门依法追究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和治安责任、刑事责任,依法实施国土资源违法行政处罚的执行。

(五)拟定全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有关规章制度和防范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发生的政策性措施;负责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报告备案、动态巡查等相关规章制度;负责违法案件的统计、分析和通报工作。

(六)对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执法监察工作进行业务领导,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全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人员相关的业务培训工作。

(八)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设4个副处级职能处。

(一)综合处

负责组织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政策理论和有关问题的调研,拟定执法监察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执法监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执法监察情况综合、案情通报、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新闻发布、执法宣传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受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举报;负责执法监察人员相关的业务培训;负责执法监察装备建设工作。

(二)监督审理处

负责组织国土资源执法检查 and 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动态巡查等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预防工作,拟定执法监察机构介入国土资源审批事项过程监督的具体措施,参与省本级土地、矿产、测绘审批事项的会审,及时制止违法行为;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活动,实施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负责省本级查处案件的审理;负责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报省完善手续的审查和违法案件的备案工作;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组织实施联合办案和案件移送工作。

(三)执法监察一处

负责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承办上级批办、新闻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的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督促下级执法监察机构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负责重大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和上报备案工作;按规定职责和程序配合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或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土地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和治安责任、刑事责任,依法实施土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四)执法监察二处

负责立案查处矿产资源、测绘违法案件;承担上级批办、新闻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的矿产资源、测绘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负责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的日常工作;督促下级执法监察机构查处矿产资源、测绘违法案件,负责重大矿产资源、测绘违法案件查处的上报备案工作;按规定职责和程序配合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或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矿产资源、测绘违法行为当事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和治安责任、刑事责任,依法实施矿产资源、测绘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机关编制为18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从省国土资源厅机关划转),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原有6名,另从省第一测绘院划转4名)。总队设总队长(副厅级)1名,副总队长(正处级)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名。管理人员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

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机关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和行政后勤等工作,由省国土资源厅统一管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杨泰波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陈吉芳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孝忠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易鹏飞 省发改委副主任

石建辉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 可 省卫生厅副厅长

彭 翔 省环保局副局长

颜学毛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佩亚 省水利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水利厅，刘佩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湖南省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 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制定的《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湖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五进”工作方案

(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整顿、三加强”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增强全民道路交通法制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从2005年1月起至2006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平安湖南”、“珍爱生命、安全出行”为主题，通过深入农村、社区、单位、学校、家庭，开展各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社会化的长效机制，增强全民的道路交通法制观念和交通安全意识，为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05 年底以前：实施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和安全知识抽查合格率达到以下标准：机动车驾驶人、城镇中小学生达到 90% 以上。农村中小学生、城镇居民、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居民达到 80% 以上。农村县道、主干公路沿线村民达到 60% 以上。道路交通秩序有所好转，交通伤亡事故稳中有降。

2006 年底以前：实施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基本常识和安全知识抽查合格率达到以下标准：机动车驾驶人、城镇中小学生达到 95% 以上。农村中小学生、城镇居民和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居民达到 90% 以上。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和伤亡人数明显下降。

三、实施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

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及事故多发地段自然村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005 年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2006 年覆盖全省所有的行政村。

1、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宣传橱窗，每半年更新 1 次内容，宣传橱窗应有本县市区 4 个以上交通事故案例(附照片)；

2、在人口稠密的集市每半年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要展出宣传挂图、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光盘；

3、农村、集镇放映电影之前，要播放交通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或者交通安全宣传幻灯片；

4、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每半年组织辖区机动车驾驶人进行 1 次以上安全行车、文明行车集中教育活动。

(二)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

2005 年，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要深入各地所辖行政区域内 90% 以上的城镇社区，2006 年，要深入 95% 以上的社区。

1、社区居委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交通安全学习资料(含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供社区居民、进城务工人员和机动车驾驶人学习使用；

2、每个社区设置 1 个以上宣传橱窗，展出宣传挂图，每季度更新一次内容；

3、每半年组织 1 次以上居民交通安全学习活动；

4、每半年对辖区机动车驾驶人进行 1 次以上安全行车、文明行车集中教育活动。

(三)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单位

以运输企业、拥有 10 台车辆以上的单位为重点。2005 年，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要深入各地运输企业达 100%，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达 95% 以上；2006 年，深入其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要达到 100%。

1、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交通安全学习资料(含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供干部职工和机动车驾驶人学习使用；

2、每个单位设置 1 个以上宣传橱窗，展出宣传挂图，每季度更新一次内容；

3、设置曝光台，对干部职工和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肇事行为及时进行内部曝光；

4、每半年组织 1 次内部机动车驾驶人和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观看宣传教育光碟和参与交通安全公益活动；

5、每年至少 1 次组织内部机动车驾驶人开展安全行车竞赛活动，运输企业要经常开展各种安全竞赛活动；

6、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安全文明运输单位和不安全文明运输单位的评选活动，并予以公布。

以上措施，运输企业、汽车站场、党政机关尤其是政法系统、部队等单位必须在 2005 年 6 月底落实到位。

驾驶人培训机构除落实上述措施外，必须切实落实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教学计划，强化学习驾驶人的交通法规意识和安全驾驶意识。

(四)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学校

2005 年，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深入大、中、小学校达到 100%。

1、学校应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内容；

2、每学期上 1 次以上交通安全教育课；

3、每学期出 2 期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利用校园广播、有线电视、网络等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4、每年组织 1 次交通安全征文、演讲比赛等活动；动员中小学生给亲朋中驾驶人写一封交通安全宣传信；

5、每学期开展一次“少年交警队”、“小手拉大手”、“青年志愿者”、“家长学校”等形式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实行小学生上下学“小黄帽”“路队制”。

(五)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家庭

1、强化媒体宣传，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刊发交通安全知识，播发交通安全公益广告；

2、以拥有私家车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家庭为重点，针对超速、超载、疲劳、酒后驾驶的危害性，以交通安全知识及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主要内容，编印宣传资料等，每年发放到户或上户宣传1次；

3、每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1次“交通安全文明家庭”或“交通安全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5年1月—2月)

1、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将“五进”工作纳入各地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内容，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和督查工作。

2、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辖区的基本情况，制定详细的“五进”活动实施方案，细化“五进”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表、工作进度表。

3、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学校和社会团体的“五进”工作责任制，逐步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网络。

4、动员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营造浓厚的“五进”宣传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05年3月—2006年9月)

1、根据“五进”工作计划及时间表、进度表，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定期抽查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合格率。

2、突出抓好客运站场、集市、路边店等重点部位，驾驶人尤其是学习驾驶人、中小学生等重点对象的日常宣传教育。

3、重点抓好春运、五一、十一黄金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周年以及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部署的集中宣传活动。

(三)考核验收阶段(2005年10月—12月、2006年10月—12月)

2005年10至12月进行年度考核验收，2006年10至12月进行“五进”活动的考核验收。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组织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以实施“五进”工作为载体，按照“社会化、群众化、专业化、制度化”的要求，建立起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长效

机制。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是“五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扎实组织开展“五进”工作。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公安机关及其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与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积极协调配合，制定具体的“五进”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进度，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交通部门要负责配合公安部门抓好专业运输企业，特别是客运单位、驾驶人、驾驶人培训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农机部门负责农机驾驶员及培训学校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部门负责交通安全宣传进“学校”的工作，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法制教育、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文化部门要把“五进”工作纳入送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在影剧院、歌舞厅等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挂图，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幻灯片；新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播发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机关要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干部职工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主动落实“五进”各项工作措施，带头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落实“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创建活动。

(三)突出重点，搞好教育。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基础工作，要重点抓好运输企业、机关包括政法系统以及军警车辆驾驶人的教育管理；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居民，进城务工人员，以及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既要抓好日常宣传教育，又要以每年的春运宣传周、《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及实施周年庆典活动，以及“五一”、“十一”黄金周前的宣传活动为重点，促进实施“五进”工作。

(四)加强监督，检查考核。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将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各市州、县市区也要根据本方案开展检查、考核和评比。2005、2006年“五进”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内容，并综合排名，予以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成绩纳入本系统年终考核的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20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04〕77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05 年全省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省是一个人口大省，2000 年人口普查以来，全省的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进行 1% 人口抽样调查，不仅可以摸清 2000 年以来全省人口变动数量、构成、流动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还能够准确地反映各地区常住人口数据，全面反映我省人口与经济、人与自然、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制定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十一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宏观调控政策提供客观准确的依据。同时，也是适应国家统计局对地区 GDP 核算和发布制度所进行的改革的需要。

二、加强对 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次重要的大规模人口调查，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广泛的社会动员、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为此，省政府成立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此次调查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统计局，负责调查具体事项的落实和日常调度工作。市州和县市区也要按要求建立相应的机构，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领

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要层层建立责任制度，各市州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均要向省政府递交责任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切实保障 1% 人口抽样调查的工作条件

人口抽样调查牵涉面广、工作量大、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要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村、居委会和社区）人员中选调，有的还应从社会上临时招聘，经系统培训后纳入调查队伍。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动员有关方面积极参加，确保选调和招聘人员的质量，保证调查队伍的素质。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

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调查数据质量是判断这次调查是否成功的唯一标准，要把调查数据的质量始终放在工作的第一位。要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认真研究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给调查工作带来的影响，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进行科学的设计，千方百计确保调查取得的数据客观真实。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消除调查对象的顾虑，确保源头数据的真实可靠。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对在调查中弄虚作假，或以各种手段干扰调查的，要依法查处。

附件：省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

省 1% 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幼军（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李妙和（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 勇（省统计局局长）

王东贵（省公安厅副厅长）

詹 鸣（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李湘舟（省委宣传部副厅级研究员）

焦秀兰（省发改委副主任）

李良田（省财政厅副厅长）

唐白玉（省民政厅副厅长）

寇 勇（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连（省统计局副局长兼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湖南省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建设 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政办函〔2005〕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建设筹备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于幼军 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徐宪平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匡彦博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章连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组长

陈叔红 省发改委主任

葛洪元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向世林 省建设厅厅长

成 员：王光明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袁乾培 省发改委副主任

方先知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智光 省建设厅副厅长

唐中元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训刚 省监察厅副厅长

胡伟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詹新华 省交通厅副厅长

余国云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定一 省林业厅副厅长

黄 强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邓卫升 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投资主体负责人3名(待投资主体明确后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省发改委，袁乾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湖南省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0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5年1月27日在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叔红

一、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抓调控、促运行，经济快速增长。农业领域，加大了扶持力度，全省支农支出增长28.2%；粮食增产15%；农业增加值增长7.4%，是近20年来最高增幅。建设领域，严格了耕地保护，撤销开发区129个，核减规划面积88.5万亩。投资领域，强化了薄弱环节，环保、卫生、公共设施投资分别增长102%、68%和140%，制造业投资增长49%。生产领域，加强了煤电油运的调度，金融机构新增贷款552.5亿元，基本确保了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的信贷需求。有效的宏观调控，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

运行。全省实现生产总值5612.3亿元，增长12%，为97年以来最高增幅。

(二)抓产业、调结构，效益明显提高。全力推进工业化。完成工业增加值1781亿元，增长15.9%，其中规模工业增长24.1%。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增长27.9%。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116家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21%、利润增长15.8%，连接基地1200万亩，带动农户490多万户。积极引导服务业。旅游总收入增长26.1%，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4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70亿元，增长14%。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使经济效益大幅提升。规模工业利润156.5亿元，增长55.3%；财政总收入608亿元，增长28.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7.9% 和 8%。

(三)抓项目、筹资金,重点建设加强。在控制投资、减少国债的情况下,争取各类建设专项资金 56.5 亿元,其中国债 31.8 亿元;争取开发银行贷款 152 亿元,确保了重点建设。耒阳电厂二期等竣工使用,涟钢冷轧板、江南轿车一期、衡阳特变电工、双峰海螺水泥、株洲地铁车辆制造工程陆续投产,皂市水利、怀新高速、湘潭电厂二期、金竹山电厂扩建等开工建设,石门电厂二期、常张高速、常吉高速等进度加快。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81.3 亿元,增长 27.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60%。

(四)抓两头、带中间,协调区域发展。“一点一线”地区,经济增长 13.1%,其中长株潭增长 14%,三市新增投资 228.5 亿元,启动实施了老工业基地改造、世行贷款城市发展等项目建设。湘西地区,出台了《关于加快湘西地区开发的决定》,134 个产业项目已启动 102 个,湘西地区经济增长 10.8%,首次突破两位数。县域经济,出台了《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县(市)呈现竞相加快发展的势头。劳务经济总收入超过 600 亿元。

(五)抓招商、重实效,扩大对外开放。欧洽周、湘洽会、珠洽会等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了一批战略投资者,世界 500 强企业现有 28 家在我省投资兴业。山丘区城市防洪工程利用亚行贷款技术援助正式启动。实际利用外资 16.4 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14.2 亿美元,增长 39.3%;引进内资 510.5 亿元,增长 52.2%。进出口总额 54.4 亿美元,增长 45.5%。

(六)抓改革、动体制,发展活力增强。新一轮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启动。农村税费改革不断完善,降低农业税税率、免征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为农民减负 17.7 亿元。要素市场改革稳步实施,股票、债券等融资 83.9 亿元。投资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试点,洮水水库项目法人招标,打破了包揽式建设的旧体制,探索了市场化运营的新机制。以省直单位经营性资产脱钩为重点,深化了国有资产管理。非国有经济快速发展,完成投资 1134.5 亿元,占整个投资的 57.3%。

(七)抓实事、重民生,构建和谐社会。8 件实事 46 个指标全面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56.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2.4 万人;160 万城镇居民获最低生活保障,72 万农村特困户获生活补助;督促偿还农民工工资 3.9 亿元。235 个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治项目,大部分已建成使用;35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377 个农村卫生院、18 个县级图书馆和文化馆等项目建设符合进度要求;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38.1% 和 32.5%。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2.3 亿元,21.2 万人解决温饱或越过低收入线。

总的看,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各项目标,除居民消费价格受粮食、生猪等农产品价格回升等因素的拉动,上涨 5.1%,突破预期目标 3.1 个百分点,其余指标均超额完成。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农业稳产增收基础不牢,工业集中度不高、核心竞争力不强,煤电油运及中介服务等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同时,就业形势严峻,传统的体制性障碍远未消除,转变增长方式的任务艰巨。对此,我们将继续高度关注,并采取稳健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05 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及任务

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2005 年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0%,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4%、12.5% 和 10%;财政总收入增长 1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4% 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7% 和 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7‰ 以内。为完成上述目标,今年要着力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继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基地建设,围绕粮食生产,加快株洲、邵阳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启动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加强 51 个粮食主产县建设。落实国家“两减免三补贴”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7300 万亩以上。同时,布局建设“双低”油料等 8 大优势农产品基地。龙头企业,进一步落实土地使用、进出口管理等优惠政策。新、扩建一批农产品批发和专业市场。基础设施,新建与改造县及县乡公路 1502 公里,建成通村公路 4300

公里。抓紧 24 处病险库、50 座中型水库、1500 座小型水库和山塘江河的整治,加大 17 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加快洮水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农村市场信息、农民教育培训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扶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继续实施一批动物防疫、林木种苗培育等工程。

(二)集中扶持十大优势产业。突出产业集群。围绕 10 大优势产业,抓好 20 条产业链,推动有共性的中、小、微企业向重点工业园区集聚。力争优势产业集群增加值增长 20%。突出核心企业。采取国债支持、财政贴息等措施,培育 3—5 家销售收入过 200 亿、10—20 家过 100 亿、20—25 家过 50 亿元的大企业。继续实施“小巨人”计划,加大中小企业扶持力度。突出技改项目。重点抓好江南轿车二期、湘钢宽厚板、长烟联合工房、HEG 二期、泰格林纸沅纸苇浆和怀化木浆、巴陵公司合成氨、山河智能大型桩工机械、天华牧业牛肉深加工等产业化工程,以及长株潭衡等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突出信息化带动。引导大型企业建立研发、生产、营销综合管理系统,开展电力、交通信息化建设试点。

(三)积极引导投资增长。预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 左右。坚持重点投向。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 59 个。能源,重点抓好石门电厂、华能电厂、金竹山电厂扩建、湘潭电厂二期、湖南电网主网架等项目,开工建设益阳电厂二期、长沙电厂、黑麋峰抽水蓄能电站、鲤鱼江 B 厂等项目,做好核电及常德、株洲、新化、宝庆、衡阳电厂等项目前期工作。交通,突出抓好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常张、邵怀、怀新、衡大等高速公路,株洲航电枢纽等项目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吉茶、邵永、衡炎、株黄高速等工程。城建,着力抓好长沙二环线、株洲城市快速环道及市州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项目建设,做好长沙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努力筹措资金。继续争取国债和预算内资金。引导信贷投入,提高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比重。加大资产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引项目、引资金的力度。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力争非国有投资占整个投资的比重达 60%。强化项目管理。结合“十一五”规划和中部崛起目标,针对性地做好项目储备、开发和申报,建立全省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库。加强重大项目稽察,规范招标投标管理。

(四)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一点一线”,支持岳阳石化和造纸、衡阳钢铁和超大型输变电设备、郴州有色深加工和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加快发展。长株潭,以交通设备、工程机械等为重点,打造优势产业集群;继续推进“五同”建设,加快实施世行贷款项目,规划和启动韶山小康示范市 5 个示范工程;加强整体品牌宣传,争取布局几个以长株潭冠名的标志性项目。同时,引导支持娄底、邵阳、永州发展各具特色的地区经济。湘西地区,继续抓好 168 个产业项目及 319 个基础设施项目。支持 20 个国扶县和 18 个省扶县加快发展,力争 20 万贫困人口解决温饱或越过低收入线。县域经济,落实放权扩权等各项政策,支持一批经济强县率先发展。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小城镇综合开发示范项目,做好国家县域经济试点县工作。

(五)拓宽服务业领域。预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扶持生产服务。高起点规划和建设长株潭现代物流中心、全洲医药食品物流中心、星沙物流园;加快国防科大软件工程研究中心、长沙软件园等建设;完善咨询、金融、法律等服务。引导生活消费。扩大旅游休闲,争取韶山、平江起义等 6 类革命纪念地共 10 个项目列入国家“红色旅游”规划。丰富文化生活,重点建设省群艺馆、省科技馆、书报刊零售网络等项目。改善住行条件,增加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完善汽车综合服务网络,加快停车场建设。加强行业规范。扶持各类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推动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重点抓好食品安全、酒类管理、认证监督等工作。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继续三大改革。国有企业,基本完成省属国企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及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50% 左右实现改组改制。农村经济体制,完善土地承包流转制度,推进税费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免征农业税。投资体制,加快投资立法,推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代建制和基础设施项目法人招标。完善资本、产权、土地、劳动力和人才市场体系。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基本完成省属开发类科研院所产权制度改革,推动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及城市医疗体制改革试点。改革政府管理体制。强

化安全生产管理,建设突发性公共事件预警应急体系。认真实施《行政许可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省以下财税管理体制改进。

(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注重招商引资实效。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组织参与“港交会”,提高湘洽会等签约项目履约率。以十大优势产业、“一点一线”和湘西地区、开发园区为重点,组织专业性、分散性的招商引资活动。预期外商直接投资增长20%。扩大进出口总量。争取设立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中心。支持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质量、检测和安全认证体系。积极引进国外高新技术、先进装备和省内短缺资源。组织参与莫斯科纺织品服装展览会,支持优势企业跨国经营。计划进出口总额增长10%。推动区域合作。深化与中西部地区、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承接产业转移,鼓励省内企业跨省展业。

(八)全力办好八件实事。围绕省政府确定的就业和再就业、城镇社会保障、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以及卫生服务体系等8件实事,全力以赴、确保兑现。一是落实资金。调整投入结构,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二是落实政策。降低项目收费,建立落实八件

实事的“绿色通道”。三是落实责任。进一步强化督促、强化效率、强化考核,把实事办实,让群众满意。

(九)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教育、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落实贫困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继续抓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及远程教育试点。完善义务教育一费制政策。优化高教资源。启动和建设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继续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推进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其它社会事业,新建一批县级计生服务站和文化馆、图书馆,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继续抓好社区建设及公检法司国债项目。生态环保,实施一批循环经济试点,抓好一批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矿区沉陷治理等项目。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严格保护耕地。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新增退耕还林造林面积277万亩。加强农村能源建设。

(十)精心编制“十一五”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和政策,做好规划体系的研究、重要指标的测算、重大工程的筛选论证,完成《湖南省“十一五”规划纲要》(草案)。

关于湖南省200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0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2005年1月27日在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李友志

一、2004年预算执行情况

去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全省上下共同努力,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措施,经济社会保持了好的发展势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004年全省财政总收入608.02亿元,为汇总预算的114.73%,比上年增加118.27亿元,增长24.15%,考虑农业税税率降点、取消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和出口退税改革因素,同口径增长28.93%(下同)。其中,地方财政收入316.52亿元,比上年增加47.87亿元,增长17.82%,同口径增长26.40%;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245.23

亿元,比上年增加61.54亿元,增长33.50%;上划中央所得税46.27亿元,比上年增加8.86亿元,增长23.68%。全省财政总支出712.02亿元(含中央补助和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138.27亿元,增长24.10%。

2004年省级财政总收入208.64亿元,为预算的123.46%,比上年增加51.83亿元,增长33.05%,同口径增长36.3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61.01亿元,比上年增加11.95亿元,增长24.36%,同口径增长34.92%;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140.52亿元,比上年增加39.22亿元,增长38.72%。上划中央所得税7.11亿元,

比上年增加 0.66 亿元, 增长 10.23%。省级财政总支出 197.7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50 亿元, 增长 33.84%。

初步预计, 2004 年省级可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市州也可基本实现收支平衡。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是快报数, 在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一些小的变化, 届时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04 年全省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是:

(一) 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04 年全省财政收入跨过 500 亿, 突破了 600 亿大关, 是近 10 年来增幅最大、增量最多的一年。这主要得益于经济实现较快增长, 收入征管进一步加强。一是主体税源贡献突出, 卷烟、电力、钢铁、机械等行业增值税、消费税完成 189.6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9.43%, 占收入增量的 45.34%; 二是企业效益明显改善, 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增长 30.16%; 三是非税收入增长较快,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01.7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8.28%; 四是财税部门依法治税, 公民纳税意识增强, 确保了收入及时足额入库。特别是加大欠税清缴力度, 全省共清缴欠税 33.67 亿元。此外, 钢铁、原油等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也是财政增收的一个重要因素。

省级超收收入除按规定上划中央、列收列支和专款专用外, 主要用于增加农科教和社会保障投入, 支持国企改革、湘西地区开发等方面。

(二) 财源建设迈出新的步伐。扶持重点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发展, 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技改投入, 促进了重点税源的稳定增长。支持国企改革, 省财政争取中央支持和自筹资金 34.7 亿元, 推进了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和社会职能分离工作。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省财政安排 0.77 亿元专项资金, 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实施出口退税机制改革, 做到了“还清老账, 不欠新账”, 全年共完成出口退税 21.74 亿元; 增加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扩大利用国外贷款规模, 全年新增国外贷款 5.56 亿美元, 推动了外向型经济发展。

(三) 扶持“三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严格执行“两减免三补贴”政策。取消了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 降低农业税税率 3 个点, 农业税附加同步

降低 0.6 个点, 长沙市所辖五区及长沙县还实行了农业税全免。全省共减少农业税及附加、农业特产税 17.74 亿元, 发放粮食直补资金 4.4 亿元、水稻良种补贴资金 5.98 亿元、农机具购置补贴 910 万元, 全省农民减负增收 28.21 亿元。二是农业投入大幅增长。全省支农支出 72.26 亿元, 比上年增长近一倍, 同口径增长 28.17%。主要用于支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退耕还林、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农民就业培训和农业产业化。三是启动了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在长沙县开展乡镇机构(含合村并组)、乡镇消赤减债、教育体制、县乡财政体制、社会保障体系等农村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取得了初步成效。

(四) 政法机关和社会事业得到较好保障。省财政安排 0.5 亿元, 争取中央补助 0.8 亿元, 支持监狱体制改革; 新增 1 亿多元, 帮助财政困难县市建立健全公安经费保障机制, 并有效改善了全省政法机关办公、办案条件。全省教育支出 103.1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4.55%, 加大了对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危房改造、学校布局调整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推进“一费制”, 并对农村贫困学生实行“两免一补”, 使近 80 万贫困学生直接受益。加大了对基础研究、高新技术及科学普及的支持, 全省科技支出 8.4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8.91%。积极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 建立大病医疗救助和农村特困户救助制度。

(五) 全力支持落实八件实事。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工作责任, 积极筹措资金, 严格资金管理, 有力地促进了 8 件实事的全面落实。全省各级财政安排再就业资金 8.95 亿元, 为下岗失业人员减免税费 0.8 亿元, 扩大了就业和再就业; 落实低保资金 10.27 亿元, 超额完成了 20% 的增长目标; 集中资金 5.45 亿元, 支持建设了 119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02 个传染病医疗区、14 个紧急救援中心和 200 个乡镇卫生院; 投入资金 5.28 亿元, 建起了 300 所乡镇敬老院、1.2 万栋扶贫房、30 万口沼气池, 为 22 万农民解决了饮水困难; 筹措资金 15.26 亿元, 改造通乡公路 3102 公里, 为近千个乡村解决了“出行难”的问题。

(六)财政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省财政修订完善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由原来省分配到市州改为省直接计算分配到县市;增加了对财政困难县市和少数民族县市的转移支付,到市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达到23.5亿元,比上年增长9.04亿元,增长62.53%,有效缓解了县乡财政困难。

(七)财政管理不断规范。一是贯彻实施《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在12个省直单位开展非税收入管理试点。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省级向省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单位增加到42个;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扩大到48家省直部门及其173个二级预算单位;全省政府采购规模达到64亿元,比上年增长53.11%,节支率达12%。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收入“打假工程”,突出对重点支出的监督检查,提高了收入质量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组织实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诚信建设,进一步强化了财会基础管理。

2004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财政工作有了新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财政收入虽然增长较快,但上划中央收入占增量的60%,非税收入比重高,可用财力只增长13.96%;财政保障能力虽然有所增强,但相当一部分县乡财政依然困难,消赤减债的任务非常艰巨;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现象时有发生,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对此,我们将保持清醒的头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05年预算草案

2005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更好地落实“五个统筹”;实施稳健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地贯彻宏观调控措施;努力增收节支,深化财税改革,规范财政管理,更好地推进依法理财,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协调发展。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影响财政收支的主要因素,2005年预算作如下安排:

全省财政总收入安排670亿元,比上年增长61.98亿元,考虑农业税全免等因素,同口径增长1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346.43亿元,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323.57亿元。

全省地方财政收入346.43亿元,加上预计中央增值税、消费税返还98.47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6.72亿元,以及其他各项补助收入161.43亿元,扣除上解中央支出等15.08亿元,当年可用财力为607.97亿元。用当年可用财力安排的支出607.97亿元,比上年增长7.75%,当年收支平衡。

2005年省级财政总收入安排228.24亿元,比上年增长19.6亿元,同口径增长12%。其中,地方财政收入64.99亿元,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163.25亿元。

省级地方财政收入64.99亿元,加上预计中央增值税、消费税返还98.47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6.72亿元、其他各项补助收入161.43亿元、市州上解收入25.26亿元,扣除上解中央支出14.78亿元、补助市州支出215.01亿元,当年可用财力为137.08亿元。用当年可用财力安排的支出137.08亿元,比上年增长5.26亿元,增长3.99%,当年收支平衡。

2005年收入预算安排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方面,随着国家促进中部崛起、我省融入泛珠三角经济圈、加速推进“三化”进程等重要战略实施,我省经济发展速度将不断加快,收入征管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总体上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另一方面农业税全免等政策性减收因素,以及煤电油运紧张在短期内难以有效缓解,将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较大的压力。同时,财政收入在去年高幅增长的基础上,收入增加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因此,2005年财政收入安排略高于预期经济增长水平是积极稳妥的。

2005年支出预算安排,将继续坚持“四个支持”和“四个不支持”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投入,即:向事关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和促进农民增收的“三农”倾斜,向事关社会公平和谐的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倾斜,向事关区域均衡协调发展的贫困地区倾斜,向事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财源建设倾斜。

(一)更加注重农民减负增收,大力支持“三农”。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巩固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势头,让公共财政阳光更多地照耀农村、温暖农民。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

入。一是全省免征农业税,由此形成的县乡财力缺口,全部由省财政解决。二是继续实施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简化操作程序,推行乡镇财税管理信息化,确保各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三是继续增加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及扶贫投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2005年省财政安排支农支出8.33亿元,比上年增长8.6%。四是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综合配套改革,并在14个市州抓好改革试点工作。

(二)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大力支持和谐社会建设。一是高度关注民生,着力支持构建与老百姓生产、生活、生命密切相关的五大“安全体系”。支持生产安全体系建设。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督促企业建立安全费用提取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争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本完成医疗救助体系建设,建好“三类”地区(艾滋病防治示范县、血吸虫病区县、合作医疗试点县)和湘西地区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支持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检验检测体系,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餐”,用上“放心药”。支持质量技术监督体系建设。按照“统筹规划、装备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改善监管条件,建立统一规范的质量技术监督体系。支持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通过增加人员经费、配备检验检测设备和改善基础设施,逐步建成队伍稳定、条件完备、保障有力的省、市、县三级动物防疫体系。二是促进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继续落实“两个确保”,完善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建立农村低保制度。三是稳步加大教科文投入力度。2005年省财政安排教育、科技、文体广播支出20.34亿元,比上年增长7.28%。继续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布局调整,完善“两免一补”办法,帮助困难学生就学。加大对科学、文化、体育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全面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四是继续加大环保投入,支持退耕还林,支持循环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建设。

(三)更加注重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大力支持产业发展。一是筹措国企改革资金,加快推进劣势企

业关闭破产和国有企业主辅分离工作,促进国有资源、资本和资产向优势产业和领域集中。二是着力扶持壮大核心企业、构建优势产业链和培育产业集群。充分运用财税政策,增加产业发展资金,采取信用担保、贷款贴息、投资参股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园区的扶持力度,培植和壮大一批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财政收入贡献率高的资源节约型、生态环保型核心企业和产业集群。三是扩大科技三项费用、技术改造资金规模,加大对应用性研发项目的扶持力度,提高各类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的能力。四是足额安排出口退税预算,完善招商引资奖励机制,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五是筹措并有效整合财源建设、县域经济发展、湘西地区开发等各类专项资金,通过“奖补”结合,对各地效益好、带动作用强、有比较优势的财源建设项目给予扶助,促进县域经济和湘西地区加快发展。

三、真抓实干,努力完成2005年预算

今年是全面落实“十五”计划目标,衔接“十一五”计划的关键一年。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意识和服务意识,突出提升理财能力,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提升财政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做大收入“蛋糕”。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切实履行好促进经济发展的职责,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导向作用,改进扶持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严格控制税费减免,整顿规范执收执罚行为,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禁止收过头税和“空转”,杜绝乱收费,使支持经济发展的成效充分体现到财政收入上来,实现财政经济的良性循环。

(二)提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为民理财,牢记“两个务必”,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正确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引导社会资源向制约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薄弱环节倾斜,着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以及社会成员之间的发展差距,努力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今后,对擅自超规模、超标准新建、扩建行政办公大楼,省财政一律不给补助,并加大对此的督查力度;对名目繁多、实际意义不大的办节、庆典和论坛等活动,各级财政一律不得安排资金。

(三)提升财政防范和化解风险能力,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落实中央财政“三奖一补”政策,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创新乡镇财政管理方式,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基层财政建设,努力消赤减债。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使基层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县乡债务明显减少,经济社会统筹协调发展步伐明显加快。

(四)提升财政依法科学理财能力,强化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考评体系,规范定

员定额核定办法,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法和手段,扩大向省人大报送部门预算的范围,报送单位由42个增加到60个;全面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并进一步简化流程、改善服务;大力推进财政法制建设,完善财政监督机制,规范财政秩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004年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湖南省统计局

2005年2月1日

2004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人民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加快推进“三化”进程,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质量效益大幅提高,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继续改善。

一、综 合

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2004年,全省GDP为5612.2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2.0%;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为近8年来增速最快的一年,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55.85亿元,增长7.4%;第二产业增加值2214.41亿元,增长16.2%;第三产业增加值2242亿元,增长10.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GDP为9117元。全省财政总收入608亿元,增长28.9%。

“三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全部工业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4.1%;十大优势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为76.1%;十大标志性工程工业企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的贡献率达36.3%。全省116家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建立各类生产基地1200万亩,带动农户490多万户;全年农村外出劳务人员达1291.76万人(含在本乡镇内),比上年增加92.35万人;劳务总收入600.59亿元,增长11.3%。全省城镇化率

为35.5%,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一点一线”地区GDP为3420.44亿元,增长13.1%,其中长株潭GDP为1894.16亿元,增长14%,分别比全省快1.1个和2个百分点;湘西地区GDP达658.67亿元,增长10.8%,比上年快1.4个百分点;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全省88个县(市)城镇投资增长44.1%,比全省增幅高8.1个百分点。

八件实事圆满完成。通过考核验收,全省为民办八件实事的目标任务全部达标,46项考核指标已全面完成。其中: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农村新建沼气池、改造乡镇敬老院等26项指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洞庭湖区畅通工程桥梁建设等6项指标100%完成目标任务;财政预算安排“低保”资金增长率、药品同品种质量考核合格率等14项指标达到目标要求。

就业再就业工作继续加强。年末全省就业劳动力3747.1万人,增加52.32万人,其中年内城镇新增就业56.52万人,下岗职工再就业39.8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4%。

价格总水平涨幅增高。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5.1,比上年高2.7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03.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为127.3;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为108.0;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为114.4;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为105.5;房地产价格指数为105.1。

经济发展环境得到改善。通过开展创建“平安湖南”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

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农村税费改革成效显著,农民负担明显减轻。据抽样调查,全省农户人均税费支出 59.02 元,比上年减少 22.66 元,下降 27.8%。

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济增长速度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缺乏长效机制,煤电油运等资源瓶颈制约突出。

二、农业

粮食产量恢复性增长。2004 年,全省粮食总产量 2810.26 万吨,比上年增加 367.53 万吨,增长 15.0%,扭转了粮食产量连续 4 年下滑的局面。畜牧业增长加快。全年出栏肉猪 7039.57 万头,增长 5.7%;出栏牛 185.01 万头,增长 10.0%;出栏羊 790.54 万头,增长 9.5%。肉类总产量 596.15 万吨,增长 6.1%。渔业稳步增长。渔业增加值 73.97 亿元,增长 5.3%;水产品产量 167.21 万吨,增长 6.8%。

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全省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例为 55.2:6.5:31.9:6.4,畜牧业增加值占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5069.4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539.61 千公顷,增长 11.9%,其中优质稻种植面积 1915.7 千公顷,增长 37.3%,占水稻种植面积的比重为 47.9%,比上年提高 8.5 个百分点。

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全年开工各类水利工程 60.33 万处,投入资金 51.93 亿元。全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7.2 千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7.3 千公顷。农业机械总动力 2924.95 万千瓦,增长 9.8%。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203.19 万吨,增长 7.9%;农村用电量 57.53 亿千瓦小时,增长 6.9%。

扶贫工作力度加大。全年共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12.3 亿元,共有 21.2 万贫困人口解决温饱或越过低收入线。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快速增长。2004 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 1781.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98.14 亿元,增长 24.1%,其中装备制造、钢铁有色、卷烟食品、电子信息、新材料等十大优势产业完成增加值 911.97 亿元,增长 26.5%;十大标志性工程企业增加值 391.17 亿元,增长 28.8%。

能源和原材料生产提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3146.4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14.9%。全年发电量 605.18 亿千瓦时,增长 16.8%;原煤生产量 3036.15 万吨,增长 18.5%。粗钢产量 804.07 万吨,增长 36.5%;钢材产量 802.11 万吨,增长 36.6%;十种有色金属增长 8.3%;烧碱增长 24.4%;铁合金增长 36.0%。

产销衔接较好,经济效益大幅提升。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99.8%,比上年提高 0.31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 149.76%,提高 19.39 个百分点;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156.51 亿元;实现利税 450.64 亿元。十大标志性工程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65.32 亿元,增长 40.3%。

建筑业发展较快。全省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33.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实现利润 17.1 亿元,增长 9.8%。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适度增长。200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981.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3%,其中国有经济投资 846.83 亿元,增长 20.8%;非国有经济投资 1134.46 亿元,增长 32.6%,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57.3%。全年城镇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690.26 亿元,增长 36.0%,其中工业投资 571.16 亿元,增长 41.6%。

商品房供需两旺。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334.87 亿元,增长 45.6%;商品房竣工面积 1459.11 万平方米,增长 27.7%;销售面积 1188.79 万平方米,增长 40.1%。

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全省 48 个 105 项在建重点建设项目共完成投资 423 亿元,增长 29.4%。

生产能力继续扩大。全年新增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47.23 万千瓦,新建公路 1329.55 公里,新增局用交换机容量 57.5 万门,城市自来水日供能力 24.95 万吨,城市污水日集中处理能力 55.27 万吨,城市道路新扩建 126.96 公里。

五、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稳中见旺。2004 年,全省实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9.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其中城市 1145.59 亿元,增长 14.9%;

县及县以下零售额 924.25 亿元, 增长 12.9%。

大型商店和商品交易市场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2004 年, 全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297.2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5.2%, 占全省贸易企业零售额的 16.9%, 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限额以上连锁企业实现消费品零售额 74.54 亿元, 增长 34.8%。129 家亿元商品交易市场实现商品成交额 688.95 亿元, 增长 19.2%。

六、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

对外贸易取得新突破。2004 年, 全省进出口总额为 54.38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45.5%, 其中出口 30.98 亿美元, 增长 44.3%; 进口 23.40 亿美元, 增长 47.2%。一般贸易进出口额为 47.21 亿美元, 增长 43.6%; 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5.50 亿美元, 增长 64.7%。

招商引资成果显著。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6.37 亿美元, 其中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4.18 亿美元, 增长 39.3%。实际引进省外境内资金 510.53 亿元, 增长 52.2%。

对外经济合作大幅增长。全年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完成营业额 4.62 亿美元, 增长 19.8%; 外派劳务 6503 人, 增长 29.4%。

旅游业全面恢复。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6486.34 万人次, 旅游总收入达 371.5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6.4%, 其中接待入境旅游者 55.34 万人次, 实现旅游外汇收入 3.13 亿美元。

七、交通和邮电

交通运输业增长加快。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1565.99 亿吨公里, 增长 17.1%; 旅客周转量 982.53 亿人公里, 增长 20.2%。客货运输换算周转量 2123.53 亿吨公里, 增长 18.3%。

邮电通信业快速发展。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256.98 亿元, 增长 20.8%, 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9.22 亿元, 电信业务总量 237.76 亿元, 分别增长 5.6% 和 22.2%。年末全省固定及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2104.43 万户, 电话普及率为 31.5%。

八、金融、证券与保险

金融机构存贷款保持合理增长。2004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5601.18 亿元, 比年初增加 825.65 亿元, 增长 17.30%。省内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355.08 亿元, 比年初增加 552.47 亿元, 增长 14.2%。在金融调控力度

加大的背景下, 确保了重点信贷投入。全年新增人民币短期农业贷款 88.60 亿元, 同比多增 30.98 亿元。

直接融资取得积极成效。年末全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 45 家, 比上年末增加 6 家, 境外上市公司 2 家。全年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83.9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5.4%。

保险事业稳步发展。全年保费收入 115.7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1.4%, 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24.83 亿元, 增长 23.8%; 人身意外伤害险保费收入 4.71 亿元, 增长 19.2%。各项赔款与给付支出 27.63 亿元, 增长 28.5%。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成果突出, 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攻关力度加大。2004 年, 全省取得各类科技成果 943 项, 147 项科技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启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24 个。全年高新技术产品增加值 388.33 亿元, 增长 27.9%。

测绘事业取得新进展。全省公开出版地图 227.25 万册(幅), 测绘图书 36.63 万册, 提供各种比例地形图 14425 张。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2004 年,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8.45%, 毕业生升学率为 99.40%; 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 97.73%, 初中在校学生辍学率为 3.48%。全省普通高校 81 所, 比上年增长 8 所, 全年共招生 20.68 万人, 增长 6.69%, 在校学生 63.9 万人, 增长 18.95%; 招收研究生 1.07 万人, 增长 23.95%, 在校研究生 2.61 万人, 增长 34.3%。各类民办学校 833 所, 在校学生 63.6 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日益繁荣。2004 年末全省有艺术表演团体 87 个, 文化馆 125 个, 博物馆、纪念馆 70 个, 公共图书馆 115 个。

广播电视事业继续发展。全省广播人口覆盖率 82.06%, 比上年提高 0.27 个百分点; 全省电视人口覆盖率 92.06%, 提高 0.15 个百分点; 有线电视用户 418.19 万户, 增加 37.51 万户。

新闻出版事业取得新进步。全年出版图书 3909 种、报纸 87 种、期刊 235 种、音像制品 657 种、电子出版物 120 种; 全年期刊出版量 0.87 亿册, 图书出版量 2.88 亿册(张)。

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医疗

卫生机构 4016 个, 其中医院 721 个,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2 个。农村有医疗点的村占总村数的比重为 80.0%。年末全省卫生工作人员 23.33 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体育事业不断发展。年末全省体育场地 29213 个。建成 6 个市级体育中心。在国内外正式比赛中, 共获得世界冠军 5 个。

十一、资源与环境保护

矿产资源勘探和地质公园建设取得新进展。

2004 年, 国土资源调查及地质勘查新发现矿产地 16 处, 新增 11 种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张家界地质公园列入首批世界地质公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成效, 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34 处。

水资源供应稳定。全省人均水资源 2760 立方米, 比上年增长 2.2%; 年平均降水量 1425 毫米, 增长 9.6%; 年末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121 亿立方米。

耕地面积减少的势头趋缓。全年建设占用耕地 4161.69 公顷,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5694.2 公顷, 建设占用耕地实现了占补平衡。

环境治理取得成效。全省建成烟尘控制区 180 个, 面积 1174.4 平方公里, 增长 4.6%; 环境噪声达标区 166 个, 面积 723.1 平方公里, 增长 3.4%。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38.1%, 比上年提高 11.1 个百分点;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32.5%, 提高 8.3 个百分点。

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全年共完成造林面积 33.37 万公顷。年末全省建有自然保护区 84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104.9 万公顷, 增长

5.4%。全省森林覆盖率为 54.3%, 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据抽样调查, 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6697.7 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 34.9 万人, 其中城镇人口 2377.68 万人, 乡村人口 4320.02 万人。全省人口出生率为 11.89‰, 比上年提高 0.07 个百分点; 死亡率为 6.80‰; 自然增长率为 5.09‰, 提高 0.14 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2004 年, 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617.48 元, 比上年增长 943.3 元, 实际增长 7.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838 元, 比上年增长 305 元, 实际增长 8.0%。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6884.61 元, 增长 13.2%; 人均居住面积 24.1 平方米, 增加 0.8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总支出 2472.29 元, 增长 15.6%; 人均住房面积 36.55 平方米, 增加 1.46 平方米。

社会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2004 年, 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692.6 万人, 增长 8.9%;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80 万人, 增长 9.4%;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75 万人, 增长 12.2%; 领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费人数 135.6 万人。全年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92.3 亿元,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0.53 亿元。

注:

1、本公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GDP、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005 年 2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 432 号)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7 号)

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05〕4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改进地区 GDP 核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6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等单位关于对老年归国华侨给予生活补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7 号)

湖南 政报

编辑出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邮 编：410004
印 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正文）
长沙市文华印刷厂（四封）

刊 号：CN43—1004/D
电 话：(0731) 5990151
5990152
传 真：(0731) 5990152
网 址：hnzb.hunan.gov.cn